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敏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Y5RRR8N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区环滘塘肚一街5号

法定代表人: 江雪峰

一、失信事实行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,你公司编制的《广西容县合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,项目编制主持人: 李敏(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: 12351543511150130,信用编号: BH026908),存在以下问题:

(一)遗漏环境保护目标,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:声环境敏感点现状调查结论前后不一致,由此现状调查中遗漏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,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三中的3.声环境"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,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"的要求。

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"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,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“（七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工程师李敏失信计分5分。

三、申请陈述、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公地点：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叉口西北角（玉林市生态环境局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邮政编码：537800

联系人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

联系电话：0775-2683525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